

國內外民間團體及受邀之國際人權組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

109年8月7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5次會議通過

111年3月9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11次會議修正

- 一、 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(以下合稱兩公約)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(以下簡稱本次會議)舉行期間，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及促進國際人權交流，強化國際參與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本次會議由法務部法制司擔任「秘書處」，依「國際審查指導小組」及「國際審查委員會」之建議與要求，執行各項工作。
- 三、 本次會議包括「審查國家報告場次」及「與國內外民間團體(以下簡稱民間團體)對話場次」。
- 四、 民間團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參與本次會議：
 - (一)曾出席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階段之審查會議。
 - (二)有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平行(影子)報告。
 - (三)有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份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。
- 五、 民間團體申請參與本次會議以網路報名方式為限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如需手語翻譯、聽打、輔具或其他協助，請於線上申請時勾選場次並說明需求內容。(本次會議專屬網站及報名期限，另行公布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)。
- 六、 本次會議民間團體之入場及發言規範如下：
 - (一)審查國家報告場次：

由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之提問，每場次開放40個民間

團體(每一民間團體限推派 1 位代表)進入審查會場旁聽，但不開放上述團體發言。

(二)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：

1. 民間團體申請與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對話，應填寫發言單(如附件)，並將發言單以電子郵件寄送秘書處，各場次之發言單應分別填寫。民間團體提出對話申請後，由「國際審查指導小組」依發言單所載涉及之公約條次，參酌申請對話之先後、發言議題之關聯性及對於本次國家報告撰寫之參與程度等因素，予以綜合考量後，協調各場次得發言之民間團體及順序，協調結果由秘書處依第四款前段規定公布。
2. 經協調得入場及得發言之民間團體，每一民間團體至多推派 3 位代表入場(至少提供 1 個座位，座位不足時，其他代表請至同步轉播室)，並限 1 位代表發言。除經各該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(以下簡稱主席)同意外，每一民間團體限發言 1 次，發言時間由主席視各場次申請發言民間團體之數量於會上宣達。發言時間屆滿前 30 秒響鈴 1 次，民間團體發言代表請準備結束發言，時間屆滿時響鈴 2 次，民間團體發言代表請停止發言，麥克風並同時消音，以維護其他已列入發言順序民間團體之權益。
3. 本次會議依議程所定之程序進行，主席於必要時得變更之。

(三)上述可入場之民間團體代表應於本次會議報到時，憑身分證件換發入場證，未配戴入場證者不得入場。

(四)經申請得入場與得發言之民間團體(含代表名單)及其發言順序，由秘書處擇期另行公布於本次會議專屬網站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

網站；各民間團體應依公布之順序發言，但實際發言機會，仍需視本次會議進行狀況由主席決定。

(五) 未能入場者可至同步轉播室或本次會議專屬網站觀賞直播(備有同步口譯及手語翻譯，無字幕)。

- 七、 為提供國際人權組織觀察本次會議之機會，國際人權組織經「國際審查指導小組」或「國際審查委員會」之邀請，得參與本次會議各場次之旁聽。
- 八、 為尊重國際審查委員會及與會人員，所有入場人員應避免出現干擾或破壞會場秩序之行為，以維護並型塑理性對話與交流及互相尊重之會場秩序。
- 九、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之民間團體，由國際審查委員會視情節處理之。

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與國內外民間團體對話場次

發言單

民間團體名稱(中、英文)：_____

場次：公政公約 經社文公約 第____場次(每一發言單限填一場次)

一、中、英文摘要(約 300 字)

二、上述摘要所涉及之公約條文、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、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(必填，並請依發言內容與各該條文、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一般性意見之關聯性由高至低排序)

(一)

(二)

(三)

(四)

(五)

三、附件(如有附件請註明附件名稱)

(一)

(二)

(三)

(四)

(五)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每一場次請分別填列發言單，並請務必註明場次資訊，俾便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協調各場次發言順序。

(二)請摘要說明欲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之內容，並同時以中、英文敘述。

(三)請提供對話內容所涉及之公約條文、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。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。

(四)未列入發言順序或無發言機會之民間團體，本發言單仍將轉送國際審查委員參酌，但僅提供中文發言單者不予轉送。